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54 号

《彩票管理条例》已经 2009 年 4 月 22 日国务院第 58 次常务会议通过, 现予公布, 自 2009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总 理 温家宝

二〇〇九年五月四日

彩 票 管 理 条 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彩票管理, 规范彩票市场发展, 维护彩票市场秩序, 保护彩票参与者的合法权益, 促进社会公益事业发展, 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彩票, 是指国家为筹集社会公益资金, 促进社会公益事业发展而特许发行、依法销售, 自然人自愿购买, 并按照特定规则获得中奖机会的凭证。

彩票不返还本金、不计付利息。

第三条 国务院特许发行福利彩票、体育彩票。未经国务院特许, 禁止发行其他彩票。禁止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发行、销售境外彩票。

第四条 彩票的发行、销售和开奖, 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五条 国务院财政部门负责全国的彩票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民政部门、体育行政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别负责全国的福利彩票、体育彩票管理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彩票监督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体育行政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别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福利彩票、体育彩票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和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 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 依法查处非法彩票, 维护彩票市场秩序。

第二章 彩票发行和销售管理

第六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体育行政部门依法设立的福利彩票发行机构、体育彩票发行机构(以下简称彩票发行机构), 分别负责全国的福利彩票、体育彩票发行和组织销售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体育行政部门依法设立的福利彩票销售机构、体育彩票销售机构(以下简称彩票销售机构), 分别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福利彩票、体育彩票销售工作。

第七条 彩票发行机构申请开设、停止福利

彩票、体育彩票的具体品种(以下简称彩票品种)或者申请变更彩票品种审批事项的,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的程序报国务院财政部门批准。

国务院财政部门应当根据彩票市场健康发展的需要,按照合理规划彩票市场和彩票品种结构、严格控制彩票风险的原则,对彩票发行机构的申请进行审查。

第八条 彩票发行机构申请开设彩票品种,应当经国务院民政部门或者国务院体育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向国务院财政部门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 (一)申请书;
- (二)彩票品种的规则;
- (三)发行方式、发行范围;
- (四)市场分析报告及技术可行性分析报告;
- (五)开奖、兑奖操作规程;
- (六)风险控制方案。

国务院财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90 个工作日内,通过专家评审、听证会等方式对开设彩票品种听取社会意见,对申请进行审查并作出书面决定。

第九条 彩票发行机构申请变更彩票品种的规则、发行方式、发行范围等审批事项的,应当经国务院民政部门或者国务院体育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向国务院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与变更事项有关的材料。国务院财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45 个工作日内,对申请进行审查并作出书面决定。

第十条 彩票发行机构申请停止彩票品种的,应当经国务院民政部门或者国务院体育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向国务院财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与停止彩票品种有关的材料。国务院财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对申请进行审查并作出书面决定。

第十一条 经批准开设、停止彩票品种或者变更彩票品种审批事项的,彩票发行机构应当在开设、变更、停止的 10 个自然日前,将有关信息向社会公告。

第十二条 因维护社会公共利益的需要,在紧急情况下,国务院财政部门可以采取必要措施,

决定变更彩票品种审批事项或者停止彩票品种。

第十三条 彩票发行机构、彩票销售机构应当依照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采购符合标准的彩票设备和技术服务。

彩票设备和技术服务的标准,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国务院民政部门、体育行政部门依照国家有关标准化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定。

第十四条 彩票发行机构、彩票销售机构应当建立风险管理体系和可疑资金报告制度,保障彩票发行、销售的安全。

彩票发行机构、彩票销售机构负责彩票销售系统的数据管理、开奖兑奖管理以及彩票资金的归集管理,不得委托他人管理。

第十五条 彩票发行机构、彩票销售机构可以委托单位、个人代理销售彩票。彩票发行机构、彩票销售机构应当与接受委托的彩票代销者签订彩票代销合同。福利彩票、体育彩票的代销合同示范文本分别由国务院民政部门、体育行政部门制定。

彩票代销者不得委托他人代销彩票。

第十六条 彩票销售机构应当为彩票代销者配置彩票投注专用设备。彩票投注专用设备属于彩票销售机构所有,彩票代销者不得转借、出租、出售。

第十七条 彩票销售机构应当在彩票发行机构的指导下,统筹规划彩票销售场所的布局。彩票销售场所应当按照彩票发行机构的统一要求,设置彩票销售标识,张贴警示标语。

第十八条 彩票发行机构、彩票销售机构、彩票代销者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进行虚假性、误导性宣传;
- (二)以诋毁同业者等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
- (三)向未成年人销售彩票;
- (四)以赊销或者信用方式销售彩票。

第十九条 需要销毁彩票的,由彩票发行机构报国务院财政部门批准后,在国务院民政部门或者国务院体育行政部门的监督下销毁。

第二十条 彩票发行机构、彩票销售机构应当及时将彩票发行、销售情况向社会全面公布,接

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第三章 彩票开奖和兑奖管理

第二十一条 彩票发行机构、彩票销售机构应当按照批准的彩票品种的规则和开奖操作规程开奖。

国务院民政部门、体育行政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体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彩票开奖活动的监督,确保彩票开奖的公开、公正。

第二十二条 彩票发行机构、彩票销售机构应当确保彩票销售数据的完整、准确和安全。当期彩票销售数据封存后至开奖活动结束后,不得查阅、变更或者删除销售数据。

第二十三条 彩票发行机构、彩票销售机构应当加强对开奖设备的管理,确保开奖设备正常运行,并配置备用开奖设备。

第二十四条 彩票发行机构、彩票销售机构应当在每期彩票销售结束后,及时向社会公布当期彩票的销售情况和开奖结果。

第二十五条 彩票中奖者应当自开奖之日起60个自然日内,持中奖彩票到指定的地点兑奖,彩票品种的规则规定需要出示身份证件的,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件。逾期不兑奖的视为弃奖。

禁止使用伪造、变造的彩票兑奖。

第二十六条 彩票发行机构、彩票销售机构、彩票代销者应当按照彩票品种的规则和兑奖操作规程兑奖。

彩票中奖奖金应当以人民币现金或者现金支票形式一次性兑付。

不得向未成年人兑奖。

第二十七条 彩票发行机构、彩票销售机构、彩票代销者以及其他因职务或者业务便利知悉彩票中奖者个人信息的人员,应当对彩票中奖者个人信息予以保密。

第四章 彩票资金管理

第二十八条 彩票资金包括彩票奖金、彩票发行费和彩票公益金。彩票资金构成比例由国务院

院决定。

彩票品种中彩票资金的具体构成比例,由国务院财政部门按照国务院的决定确定。

随着彩票发行规模的扩大和彩票品种的增加,可以降低彩票发行费比例。

第二十九条 彩票发行机构、彩票销售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开设彩票资金账户,用于核算彩票资金。

第三十条 国务院财政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建立彩票发行、销售和资金管理信息系统,及时掌握彩票销售和资金流动情况。

第三十一条 彩票奖金用于支付彩票中奖者。彩票单注奖金的最高限额,由国务院财政部门根据彩票市场发展情况决定。

逾期未兑奖的奖金,纳入彩票公益金。

第三十二条 彩票发行费专项用于彩票发行机构、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用支出以及彩票代销者的销售费用支出。

彩票发行机构、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其支出应当符合彩票发行机构、彩票销售机构财务管理制度。

第三十三条 彩票公益金专项用于社会福利、体育等社会公益事业,不用于平衡财政一般预算。

彩票公益金按照政府性基金管理办法纳入预算,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第三十四条 彩票发行机构、彩票销售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及时上缴彩票公益金和彩票发行费中的业务费,不得截留或者挪作他用。财政部门应当及时核拨彩票发行机构、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

第三十五条 彩票公益金的分配政策,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国务院民政、体育行政等有关部门提出方案,报国务院批准后执行。

第三十六条 彩票发行费、彩票公益金的管理、使用单位,应当依法接受财政部门、审计机关和社会公众的监督。

彩票公益金的管理、使用单位,应当每年向社会

会公告公益金的使用情况。

第三十七条 国务院财政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每年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上年度彩票公益金的筹集、分配和使用情况,并向社会公告。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发行、销售彩票,或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发行、销售境外彩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三十九条 彩票发行机构、彩票销售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经批准开设、停止彩票品种或者未经批准变更彩票品种审批事项的;

(二)未按批准的彩票品种的规则、发行方式、发行范围、开奖兑奖操作规程发行、销售彩票或者开奖兑奖的;

(三)将彩票销售系统的数据管理、开奖兑奖管理或者彩票资金的归集管理委托他人管理的;

(四)违反规定查阅、变更、删除彩票销售数据的;

(五)以赊销或者信用方式销售彩票的;

(六)未经批准销毁彩票的;

(七)截留、挪用彩票资金的。

第四十条 彩票发行机构、彩票销售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采购不符合标准的彩票设备或者技术服务的;

(二)进行虚假性、误导性宣传的;

(三)以诋毁同业者等手段进行不正当竞

争的;

(四)向未成年人销售彩票的;

(五)泄露彩票中奖者个人信息的;

(六)未将逾期未兑奖的奖金纳入彩票公益金的;

(七)未按规定上缴彩票公益金、彩票发行费中的业务费的。

第四十一条 彩票代销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体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委托他人代销彩票或者转借、出租、出售彩票投注专用设备的;

(二)进行虚假性、误导性宣传的;

(三)以诋毁同业者等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的;

(四)向未成年人销售彩票的;

(五)以赊销或者信用方式销售彩票的。

彩票代销者有前款行为受到处罚的,彩票发行机构、彩票销售机构有权解除彩票代销合同。

第四十二条 伪造、变造彩票或使用伪造、变造的彩票兑奖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三条 彩票公益金管理、使用单位违反彩票公益金管理、使用规定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在规定期限内不改正的,没收已使用彩票公益金形成的资产,取消其彩票公益金使用资格。

第四十四条 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彩票管理职责的财政部门、民政部门、体育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彩票监督管理活动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本条例自2009年7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55 号

《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条例》已经 2009 年 4 月 29 日国务院第 60 次常务会议通过, 现予公布, 自 2009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总 理 温家宝
二〇〇九年五月十一日

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条例

第一条 为了加强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 寓管理于服务之中, 维护流动人口的合法权益, 稳定低生育水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 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流动人口, 是指离开户籍所在地的县、市或者市辖区, 以工作、生活为目的异地居住的成年育龄人员。但是, 下列人员除外:

(一) 因出差、就医、上学、旅游、探亲、访友等事由异地居住、预期将返回户籍所在地居住的人员;

(二) 在直辖市、设区的市行政区域内区与区之间异地居住的人员。

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领导本行政区域内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 将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纳入本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 并提供必要的保障; 建立健全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协调机制, 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对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

作实行综合管理; 实行目标管理责任制, 对有关部门承担的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进行考核、监督。

第四条 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由流动人口户籍所在地和现居住地的人民政府共同负责, 以现居住地人民政府为主, 户籍所在地人民政府予以配合。

第五条 国务院人口和计划生育部门主管全国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 制定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规划并组织实施; 建立流动人口计划生育信息管理系统, 实现流动人口户籍所在地和现居住地计划生育信息共享, 并与相关部门有关人口的信息管理系统实现信息共享。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口和计划生育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 落实本级人民政府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措施; 组织实施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检查和考核; 建立流动人口计划生育信息通报制度, 汇总、通报流动人口计划生育信息; 受理并及时处理与流动

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有关的举报,保护流动人口相关权益。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城乡建设、卫生、价格等部门和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

第六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本管辖区域内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对流动人口实施计划生育管理,开展计划生育宣传教育;组织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指导流动人口中的育龄夫妻(以下称育龄夫妻)选择安全、有效、适宜的避孕节育措施,依法向育龄夫妻免费提供国家规定的基本项目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

流动人口现居住地和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之间建立流动人口计划生育信息通报制度,及时采集流动人口计划生育信息,运用流动人口计划生育信息管理系统核实、通报流动人口计划生育信息。

第七条 流动人口中的成年育龄妇女(以下称成年育龄妇女)在离开户籍所在地前,应当凭本人居民身份证到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办理婚育证明;已婚的,办理婚育证明还应当出示结婚证。婚育证明应当载明成年育龄妇女的姓名、年龄、公民身份号码、婚姻状况、配偶信息、生育状况、避孕节育情况等内容。

流动人口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及时出具婚育证明。

第八条 成年育龄妇女应当自到达现居住地之日起30日内提交婚育证明。成年育龄妇女可以向现居住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提交婚育证明,也可以通过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向现居住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提交婚育证明。

流动人口现居住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

办事处应当查验婚育证明,督促未办理婚育证明的成年育龄妇女及时补办婚育证明;告知流动人口在现居住地可以享受的计划生育服务和奖励、优待,以及应当履行的计划生育相关义务。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展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工作,做好流动人口婚育情况登记。

第九条 流动人口现居住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等部门和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结合部门职责,将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纳入相关管理制度;及时向所在地同级人口和计划生育部门通报在办理有关登记和证照等工作中了解的流动人口婚育证明办理情况等计划生育信息。

接到通报的人口和计划生育部门应当及时会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落实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措施。

第十条 流动人口在现居住地享受下列计划生育服务和奖励、优待:

(一)免费参加有关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律知识和生殖健康知识普及活动;

(二)依法免费获得避孕药具,免费享受国家规定的其他基本项目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

(三)晚婚晚育或者在现居住地施行计划生育手术的,按照现居住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较大的市的规定,享受休假等;

(四)实行计划生育的,按照流动人口现居住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较大的市的规定,在生产经营等方面获得支持、优惠,在社会救济等方面享受优先照顾。

第十一条 流动人口现居住地的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落实本条例第十条规定的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和奖励、优待。

流动人口户籍所在地的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依法落实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和奖励、优待。

第十二条 育龄夫妻应当自觉落实计划生育避孕节育措施,接受户籍所在地和现居住地人民政府的计划生育管理。

第十三条 流动人口现居住地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应当按照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较大的市的规定,为已婚育龄妇女出具避孕节育情况证明。

流动人口现居住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已婚育龄妇女的避孕节育情况证明,及时向其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通报流动人口避孕节育情况。流动人口户籍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人口和计划生育部门、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不得要求已婚育龄妇女返回户籍所在地进行避孕节育情况检查。

第十四条 流动人口现居住地的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了解本村或者本居住地区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情况,及时向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通报相关信息。

房屋租赁中介机构、房屋的出租(借)人和物业服务企业等有关组织和个人在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了解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情况时,应当如实提供相关信息。

第十五条 用人单位应当做好本单位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依法落实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奖励、优待,接受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口和计划生育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十六条 育龄夫妻生育第一个子女的,可

以在现居住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办理生育服务登记。办理生育服务登记,应当提供下列证明材料:

(一)夫妻双方的居民身份证;

(二)结婚证;

(三)女方的婚育证明和男方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出具的婚育情况证明材料。

育龄夫妻现居住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应当自收到女方的婚育证明和男方的婚育情况证明材料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育龄夫妻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核实有关情况。育龄夫妻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应当自接到核实要求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予以反馈。核查无误的,育龄夫妻现居住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应当在接到情况反馈后即时办理生育服务登记;情况有误、不予办理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现居住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应当自办理生育服务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育龄夫妻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通报办理结果。

第十七条 出具婚育证明或者其他计划生育证明材料,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所需经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保障。

第十八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政府有关部门以及协助查验婚育证明的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对涉及公民隐私的流动人口信息予以保密。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口和计划生育部门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职责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

府人口和计划生育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二十条 流动人口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在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分别由乡(镇)人民政府的上级人民政府或者设立街道办事处的人民政府责令改正,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为流动人口出具计划生育证明材料,出具虚假计划生育证明材料,或者出具计划生育证明材料收取费用的;

(二)违反本条例规定,要求已婚育龄妇女返回户籍所在地进行避孕节育情况检查的;

(三)未依法落实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奖励、优待的;

(四)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向流动人口现居住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反馈流动人口计划生育信息的;

(五)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一条 流动人口现居住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在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分别由乡(镇)人民政府的上级人民政府或者设立街道办事处的人民政府责令改正,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向育龄夫妻免费提供国家规定的基本项目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或者未依法落实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奖励、优待的;

(二)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查验婚育证明的;

(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为育龄夫妻办理生育服务登记,或者出具虚假计划生育证明材料,或者出具计划生育证明材料收取费用的;

(四)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向流动人口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通报流动人口计划生育信息的;

(五)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二条 流动人口现居住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等部门和县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违反本条例第九条规定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

第二十三条 流动人口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婚育证明的,现居住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应当通知其在3个月内补办;逾期仍不补办或者拒不提交婚育证明的,由流动人口现居住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予以批评教育。

第二十四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人口和计划生育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

房屋租赁中介机构、房屋的出租(借)人和物业服务企业等有关组织或者个人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如实提供流动人口信息的,由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责令改正,予以批评教育。

第二十五条 本条例自2009年10月1日起施行。1998年8月6日国务院批准、1998年9月22日原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发布的《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56 号

《基础测绘条例》已经 2009 年 5 月 6 日国务院第 62 次常务会议通过, 现予公布, 自 2009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总 理 温家宝
二〇〇九年五月十二日

基 础 测 绘 条 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基础测绘管理, 规范基础测绘活动, 保障基础测绘事业为国家经济建设、国防建设和社会发展服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从事基础测绘活动, 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基础测绘, 是指建立全国统一的测绘基准和测绘系统, 进行基础航空摄影, 获取基础地理信息的遥感资料, 测制和更新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影像图和数字化产品, 建立、更新基础地理信息系统。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基线向陆地一侧至海岸线的海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从事海洋基础测绘活动, 按青海省人民政府公报

照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基础测绘是公益性事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基础测绘工作的领导, 将基础测绘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 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国家对边远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基础测绘给予财政支持。具体办法由财政部门会同同级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第四条 基础测绘工作应当遵循统筹规划、分级管理、定期更新、保障安全的原则。

第五条 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基础测绘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测绘工作的行政部门(以下简称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基础测绘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

第六条 国家鼓励在基础测绘活动中采用先进科学技术和先进设备, 加强基础研究和信息化

测绘体系建设,建立统一的基础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实现基础地理信息资源共享,提高基础测绘保障服务能力。

第二章 基础测绘规划

第七条 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军队测绘主管部门,组织编制全国基础测绘规划,报国务院批准后组织实施。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本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根据国家和上一级人民政府的基础测绘规划和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的基础测绘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报上一级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组织实施。

第八条 基础测绘规划报送审批前,组织编制机关应当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并征求有关部门和单位的意见。其中,地方的基础测绘规划,涉及军事禁区、军事管理区或者作战工程的,还应当征求军事机关的意见。

基础测绘规划报送审批文件中应当附具意见采纳情况及理由。

第九条 组织编制机关应当依法公布经批准的基础测绘规划。

经批准的基础测绘规划是开展基础测绘工作的依据,未经法定程序不得修改;确需修改的,应当按照本条例规定的原审批程序报送审批。

第十条 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编制全国基础测绘年度计划。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同级测绘行政主管部门,编制本行政区域的基础测绘年度计划,并分别报上一级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

部门应当根据应对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的需要,制定相应的基础测绘应急保障预案。

基础测绘应急保障预案的内容应当包括:应急保障组织体系,应急装备和器材配备,应急响应,基础地理信息数据的应急测制和更新等应急保障措施。

第三章 基础测绘项目的组织实施

第十二条 下列基础测绘项目,由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

- (一)建立全国统一的测绘基准和测绘系统;
- (二)建立和更新国家基础地理信息系统;
- (三)组织实施国家基础航空摄影;
- (四)获取国家基础地理信息遥感资料;
- (五)测制和更新全国 1:100万至 1:2.5万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影像图和数字化产品;
- (六)国家急需的其他基础测绘项目。

第十三条 下列基础测绘项目,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

- (一)建立本行政区域内与国家测绘系统相统一的大地控制网和高程控制网;
- (二)建立和更新地方基础地理信息系统;
- (三)组织实施地方基础航空摄影;
- (四)获取地方基础地理信息遥感资料;
- (五)测制和更新本行政区域 1:1万至 1:5000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影像图和数字化产品。

第十四条 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依法组织实施 1:2000至 1:500比例尺地图、影像图和数字化产品的测制和更新以及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确定由其组织实施的基础测绘项目。

第十五条 组织实施基础测绘项目,应当依

据基础测绘规划和基础测绘年度计划,依法确定基础测绘项目承担单位。

第十六条 基础测绘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具有与所承担的基础测绘项目相应等级的测绘资质,并不得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从事基础测绘活动。

基础测绘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具备健全的保密制度和完善的保密设施,严格执行有关保守国家秘密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十七条 从事基础测绘活动,应当使用全国统一的大地基准、高程基准、深度基准、重力基准,以及全国统一的大地坐标系统、平面坐标系统、高程系统、地心坐标系统、重力测量系统,执行国家规定的测绘技术规范和标准。

因建设、城市规划和科学研究的需要,确需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的,应当与国家坐标系相联系。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遵循科学规划、合理布局、有效利用、兼顾当前与长远需要的原则,加强基础测绘设施建设,避免重复投资。

国家安排基础测绘设施建设资金,应当优先考虑航空摄影测量、卫星遥感、数据传输以及基础测绘应急保障的需要。

第十九条 国家依法保护基础测绘设施。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损毁、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基础测绘设施。基础测绘设施遭受破坏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采取措施,组织力量修复,确保基础测绘活动正常进行。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基础航空摄影和用于测绘的高分辨率

卫星影像获取与分发的统筹协调,做好基础测绘应急保障工作,配备相应的装备和器材,组织开展培训和演练,不断提高基础测绘应急保障服务能力。

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发生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立即启动基础测绘应急保障预案,采取有效措施,开展基础地理信息数据的应急测制和更新工作。

第四章 基础测绘成果的更新与利用

第二十一条 国家实行基础测绘成果定期更新制度。

基础测绘成果更新周期应当根据不同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测绘科学技术水平和测绘生产能力、基础地理信息变化情况等因素确定。其中,1:100万至1:5000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影像图和数字化产品至少5年更新一次;自然灾害多发地区以及国民经济、国防建设和社会发展急需的基础测绘成果应当及时更新。

基础测绘成果更新周期确定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军队测绘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制定。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收集有关行政区域界线、地名、水系、交通、居民点、植被等地理信息的变化情况,定期更新基础测绘成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对测绘行政主管部门的信息收集工作予以支持和配合。

第二十三条 按照国家规定需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的测绘项目,有关部门在批准或者核准前应当书面征求同级测绘行政主管部门的意

见,有适宜基础测绘成果的,应当充分利用已有的基础测绘成果,避免重复测绘。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采取措施,加强对基础地理信息测制、加工、处理、提供的监督管理,确保基础测绘成果质量。

第二十五条 基础测绘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基础测绘成果质量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测绘技术规范和标准,对其完成的基础测绘成果质量负责。

第二十六条 基础测绘成果的利用,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将基础测绘项目确定由不具有测绘资质或者不具有相应等级测绘资质的单位承担的,责令限期改正,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测绘资质证书从事基础测绘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并处测绘约定报酬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基础测绘项目承担单位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从事基础测绘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处测绘约定报酬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者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实施基础测绘项目,不使用全国统一的测绘基准和测绘系统或者不执行国家规定的测绘技术规范和标准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损毁、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基础测绘设施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基础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责令基础测绘项目承担单位补测或者重测;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测绘资质证书;给用户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四条 本条例规定的降低资质等级、吊销测绘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决定。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条例自2009年8月1日起施行。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主要职责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国办发〔2009〕1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国务院批准,现予印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九年三月二日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主要职责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国务院关于部委管理的国家局设置的通知》(国发〔2008〕12号),设立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副部级),为卫生部管理的国家局。

一、职责调整

(一)取消已由国务院公布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

(二)加强促进中医药和民族医药事业发展、继承和发展中医药文化职责。

(三)加强中医药人才培养、中医药师承教育职责,提高农村和城市社区中医药人员的职业素质和技术水平。

二、主要职责

(一)拟订中医药和民族医药事业发展的战略、规划、政策和相关标准,起草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草案,参与国家重大中医药项目的规划

和组织实施。

(二)承担中医医疗、预防、保健、康复及临床用药等的监督管理责任。规划、指导和协调中医医疗、科研机构的结构布局及其运行机制的改革。拟订各类中医医疗、保健等机构管理规范和技术标准并监督执行。

(三)负责监督和协调医疗、研究机构的中西医结合工作,拟订有关管理规范和技术标准。

(四)负责指导民族医药的理论、医术、药物的发掘、整理、总结和提高工作,拟订民族医医疗机构管理规范和技术标准并监督执行。

(五)组织开展中药资源普查,促进中药资源的保护、开发和合理利用,参与制定中药产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和中医药的扶持政策,参与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建设。

(六)组织拟订中医药人才发展规划,会同有关部门拟订中医药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标准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中医药师承教育、毕业后教育、继续教育和相关人才培训工作,参与指导中医药教育教学改革,参与拟订各级各类中医药教育发展规划。

(七)拟订和组织实施中医药科学研究、技术开发规划,指导中医药科研条件和能力建设,管理国家重点中医药科研项目,促进中医药科技成果的转化、应用和推广。

(八)承担保护濒临消亡的中医诊疗技术和中药生产加工技术的责任,组织开展对中医古籍的整理研究和中医药文化的继承发展,提出保护中医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建议,推动中医药防病治病知识普及。

(九)组织开展中医药国际推广、应用和传播工作,开展中医药国际交流合作和与港澳台中医药合作。

(十)承办国务院及卫生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设7个内设机构(副司局级):

(一)办公室。

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等机关日常运转工作以及安全保密、政务公开、来信来访、新闻发布、信息统计等工作;承担继承和发展中医药文化的有关工作;承办中医药工作部际协调机制的有关具体工作。

(二)人事教育司。

拟订中医药人才发展规划,拟订中医药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标准并组织实施;按照管理权限负责机关及直属事业单位的人事工作;承办中医药师承教育、毕业后教育、继续教育和相关人才培训的组织和指导工作;承办参与指导中医药教育教学改革和参与拟订各级各类中医药教育发展规划的有关工作;负责机关离退休干部工作。

(三)规划财务司。

起草中医药事业中长期发展规划;承办部门预、决算和财务、资产管理的有关工作;管理有关重点项目;组织开展中药资源的普查,促进中药资源的保护、开发和合理利用;承办参与拟订中药产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的有关工作。

(四)政策法规与监督司。

起草中医药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草案;承办机关有关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工作;承办有关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组织拟订有关中医药标准;承办中医医疗机构、医疗服务的监管工作;规范中医医疗服务秩序,督办重大中医医疗违法案件。

(五)医政司(中西医结合与民族医药司)。

拟订中医药防治重大疾病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和组织实施农村卫生、社区卫生服务中的中医药工作;拟订中医、中西医结合、民族医医疗和保健机构及其技术应用的管理规范、标准并组织实施,对其他医疗机构的中医业务进行指导;拟订中医医疗、保健等人员的执业资格标准、服务规范并监督实施;承办参与拟订国家基本药物目录的有关工作。

(六)科技司。

拟订和组织实施中医药科学研究、技术开发规划;指导中医药科研条件和科技能力建设,组织实施中医药重点科研项目,促进中医药科技成果的转化、应用和推广。

(七)国际合作司(港澳台办公室)。

拟订中医药国际交流合作规划;承办政府间的中医药多双边交流合作工作;开展与有关国际组织在传统医药领域的交流合作;承办与港澳台的中医药交流合作工作。

机关党委 负责机关和在京直属单位的党群工作。

四、人员编制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机关行政编制为76名(含两委人员编制1名、援派机动编制2名、离退休干部工作人员编制3名)。其中:局长1名、副局长4名,正副司长职数22名(含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1名)。

五、其他事项

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六、附则

本规定由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青海省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有色金属产业调整和振兴 实施意见的通知

青政〔2009〕31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现将《青海省有色金属产业调整和振兴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青海省人民政府
二〇〇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青海省有色金属产业调整和振兴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有色金属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加快我省有色金属产业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制定本实施意见。本意见实施期限为2009—2011年。

一、发展目标和要求

到2011年，全行业工业增加值增速不低于18%；以冶炼及延伸加工为主，配套建成一批耗酸吃氯项目，形成高技术、多品种、低消耗、高产出、产业循环发展和资源综合利用的产业发展格局。

以优势企业为重点，依托资源优势，合理规划产业规模和布局，加大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力度，加快循环经济发展，大力发展精深加工，提高产品附加值，延伸产业链，推进与信息化的融合，推动产业调整和产业升级，保持有色金属产业平稳发展。

二、主要任务

(一) 坚持科学发展，提升产业水平。

1、**电解铝**。依托我省水电优势，采用330KA以上电解槽，以水电联营、电力直购等方式，适度扩大电解铝及合金坯、锭生产能力，产能规模控制在260万吨至300万吨。积极发展高纯铝，为发展电子材料提供原料保证。

2、**铜、铅、锌、镍重金属冶炼**。加大矿产资源开发及整合力度，提高产能及产业集中度，形成粗铜冶炼及电解铜10万吨、铅10万吨、锌20万吨（其中氧压浸出10万吨）、镍金属量3万吨的生产能力。同时，年处理镍铁矿石60万吨，形成精制硫酸镍2.5万吨、铁精粉20万吨、金属钴120吨的生产能力。

3、**钠、锂、钼等其他有色金属**。采用电解工艺，形成4万吨金属钠生产能力；积极发展

钛、锂、锶、钼等其他有色金属，扩大生产品种，满足并提高下游压延及合金材料加工的需要。

(二) 大力发展加工业，延长产业链条。重点发展用于航空航天、船舶、车辆、轨道交通、建筑等领域的高强度铝材、镁合金及其他铝镁、铝锂等轻质合金、锌基合金、铅基合金及锌铜合金等重质高强合金；积极发展耐热合金、高韧性合金、高耐磨合金材料等新型合金材料；形成 1 万吨海绵钛、5000 吨钛锭及钛合金压延系列产品生产能力；进一步扩大铝加工规模，形成 80 万吨以上的生产能力；逐步建成国内重要的以铝、铜、铅、锌、镁为主的有色金属生产、压延加工及新型合金材料生产基地。

(三) 大力发展循环经济，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程度。适度发展再生铝、再生铜等废旧有色金属回收产业；加大采选及冶炼过程中资源综合利用的研发和投入力度，重点发展难采、难选矿开发技术、铅锌冶炼废渣中金、银、铜等稀贵金属的综合回收技术、以及铜矿采选后的尾矿综合利用等方面的技术研发和工业化应用；充分重视镁、钠电解及铅锌冶炼等生产过程中副产氯气及硫酸的平衡，积极发展聚氯乙烯、磷复肥、农药及关联产业，延伸产业链，形成有色金属产业集群。

(四) 加大技术创新和改造力度，提高能源、资源利用率。重点支持电解铝生产企业进行以节电降耗、提高效率为目的的技术创新和技术改造，提高原铝直接铸轧比例，提升电解铝企业技术装备和节能降耗水平；支持铅、锌、铜等冶炼企业引进和研发先进适用技术，积极推动现有冶炼企业进行高温烟气余热回收技术的创新和改造；加强对铜铅锌冶炼短流程工艺、吨铝直流电耗低于 12000 千瓦时的电解铝关键工艺、低品位多金属伴生矿采选等前沿共性技术的研发；加快实施中铝青海分公司 600kA 特大电流电解槽试验项目；积极开发镍、钼、铟等稀有贵金属，扩大生产品种。

三、产业布局

形成以东（西宁、海东）西（海西）部为主体，其他地区为补充的产业布局。电解铝冶炼

及压延加工布局在东部地区及黄南；铜、铅、锌等重金属冶炼布局在东部和西部地区；金属镁冶炼布局在西部地区；镍、钛等其他金属冶炼布局在东部地区，其它地区结合自身优势，适度发展有色金属采选业。

四、主要措施

(一) 加强产业发展规划的指导作用。有关地区和部门要结合实际，以冶炼、压延和轻重金属合金为重点，突出资源、水电、气候冷凉干燥的优势，制定有色金属产业发展规划；规划经论证审批后，严格按照规划布局产业，实施项目，没有纳入规划的项目，原则上不得建设。

(二) 加强园区建设。以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和西宁（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为主，以其他工业园区为辅，按照园区定位，引导关联企业向专业园区集聚，促进产业链向上下游延伸，提高集约发展水平，建成特色明显、技术水平高、竞争力强的工业产业聚集区；加大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为企业发展创造良好外部环境。

(三) 加强宏观调控，完善项目管理。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重点项目的规划、实施、管理，统一核准、备案项目；要依据资源供给、市场、环境承载能力等约束条件，将物耗、能耗、投资强度和排污指标作为项目准入的重要依据；加强对有色金属产业发展规划的论证、审批，按照规划实施项目，并严格执行市场准入条件，加快淘汰落后生产能力，严禁低水平重复建设。

(四) 增强资源保障能力，稳定原料供给。把铜、铅、锌等大型矿区列入资源开发规划，确保矿产资源的合理、集约和高效利用；加大资源勘察力度，进行储量升级；进一步规范矿权市场，制定矿权人资质条件，提高矿权市场准入标准；加强低品位矿及多金属矿采选技术的研究与引进，增加资源储备；鼓励有实力的企业开展境外铝土矿、铜铅锌镍矿资源的开发与合作。

(五) 扶持优势企业，提高产业集中度。坚持资源配置向重点企业、产业链项目倾斜，支持矿山、冶炼和加工企业之间通过相互入股、兼并重组等方式实现企业重组，提高行业集中度；建立以企业为主体的科技创新体系，促进产学研联合，大力支持和推进企业建设技术中心，积极鼓

励社会资金和企业自有资金用于科研开发。

(六) 推动资源综合利用, 发展循环经济。建立健全废旧物资回收流通体系, 促进再生产业发展; 降低资源能源消耗, 提高资源利用程度, 支持有色金属循环利用; 支持平衡有色金属冶炼副产品的循环利用项目。

(七) 建立产业信息交流和披露制度, 加强行业管理。做好投资、生产经营、产量、价格、成本、效益、进出口变化等情况的监测分析工作; 建立部门联合信息发布制度, 适时向社会发布产业政策、项目核准、生产销售库存、产能利用、淘汰落后产能、企业重组、污染排放、贷款、产业损害预警等信息; 加强对企业节能减排工作的跟踪、评价、指导, 建立信息交流平台, 推广国内外节能先进技术和管理经验。

(八) 转变招商引资理念, 提高招商引资水平。围绕产业基础和资源优势, 提出一批产业项目, 进一步加强招商引资工作的针对性, 积极引进战略投资者; 加强项目推介, 加大对口招商力度, 实现招商引资由追求数量向提高质量的转变。

(九) 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推进企业管理创新。加大对企业现有人才培养使用, 强化职工培训, 提高职工队伍素质; 努力引进高层次人才, 重点引进和培养决策型、管理型和技术型三个层次的人才; 加大与大中专院校的合作, 积极培训产业发展各类人才, 推行人才优惠政策, 促进人才合理流动; 引导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 全面提高科学决策和生产、经营水平, 增强参与竞争和防范风险的能力; 改进企业生产组织方式, 落实各项安全生产措施, 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

五、主要政策

(一) 认真落实国家各项政策措施。积极衔接落实国家有色金属产业调整振兴规划和青海等省藏区经济社会发展政策, 积极争取将我省有色金属产业发展规划列入国家规划和重大产业布局; 认真做好项目储备, 积极争取国家在项目贴息、补助、投资和技术改造等方面更大的资金支持; 全省各相关部门要进一步加强沟通协商, 切实做好国家政策的落实工作。

(二) 修订和完善产业政策。抓紧制 (修)

订产业质量标准、行业准入和支持新技术发展等产业政策, 建立有效的激励和约束机制, 以技术装备、能耗、水耗、污染物排放、资源综合利用等重点提高准入条件, 引导企业由重数量扩张转为重质量提高, 推进新材料产业化, 鼓励和支持先进工艺和技术的开发应用, 从根本上改变生产能耗高、污染大的现状。

(三) 加大财税政策支持力度。加大财政对技术进步及技术改造投入力度, 重点用于项目前期、自主创新和技术进步、技术改造贴息和节能减排等方面, 同时引导企业加大投入, 加快产业升级和转型; 促进有色金属深加工的进程, 推进有色金属产业与化工产业的协调发展, 推动有色金属工业与其他产业的融合; 落实财税政策, 积极组织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等国家税制改革相关配套政策的实施, 切实使各项优惠政策落实到位; 结合国家制定的支持产业发展税收政策和我省实际, 研究制定相关财税政策, 支持重点产业发展。

(四) 加强金融服务与支持。金融机构要主动加强与地方政府和银企间的沟通, 做好对重点产业的金融服务工作; 加大对重点技术改造、节能技术改造、节能减排和重点产业项目建设信贷支持, 保证项目建设; 要进一步创新融资方式, 不断加强银政、银企合作, 鼓励支持企业通过发行企业债券、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方式扩大企业债券融资规模; 大力支持优势企业上市融资, 并引导现有上市公司进一步扩张融资规模。

六、组织实施

省经委对本意见的实施负总责, 建立联席会议制度, 负责实施中的协调工作。

各有关部门要按照本意见分解任务, 制定具体措施, 加大协调配合力度, 提高工作效率, 转变服务理念, 强化监督, 积极为意见的顺利实施创造良好的环境。

各地区要按照意见确定的目标、任务和政策措施, 结合当地实际制定具体落实方案, 确保取得实效。具体工作方案和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送省经委等有关部门。

附件: 有关部门工作分工及进度安排表

附件:

有关部门工作分工及进度安排表

序号	工 作 任 务	牵头单位	参加单位	完成时间
1	积极做好向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信部争取有色金属产业发展的项目和资金工作。贯彻国家产业发展政策，加强项目管理。	省发展改革委、 省经委	省财政厅、省科技厅、省国土资源厅、省环境保护厅	2009—2011年
2	制定有色金属产业发展规划，修订完善产业发展政策。	省经委	省发展改革委、 省国土资源厅、 省环境保护厅	2009—2011年
3	积极争取国家对我省有色金属产业发展的科技支持，支持企业加大科技项目投入，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加大技术改造和技术创新专项资金投入，建立和完善激励和约束机制。	省科技厅	省发展改革委、 省经委、省财政厅	2009—2011年
4	进一步加大对有色金属产业结构的调整、技术创新、开拓市场、节能减排的财政资金支持力度。	省财政厅	省发展改革委、 省经委、省科技厅、 省环境保护厅	2009—2011年
5	针对国家财税体制改革等政策的落实，研究国家税制改革相关配套政策措施的落实意见，结合我省实际，研究提出相关财税配套政策，大力支持有色金属产业发展。	省财政厅	省发展改革委、 省经委、省国税局、 省地税局	2009年
6	加快工业园区、聚居区、工矿区和资源开发地的公路、地方铁路建设。	省发展改革委、 省交通厅	省经委、省财政厅、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青藏铁路公司	2009—2011年

2009.13.

序号	工 作 任 务	牵头单位	参加单位	完成时间
6	加快重点工矿区电力设施建设。积极争取直购电试点的政策。提出鼓励支持采取“铝电”联营等多种积极政策，支持重点有色金属产业的调整和振兴。	省发展改革委、 省经委	省电力公司	2009—2011年
	做好循环经济试验区，相关工业园区，工矿区的水资源的规划和建设。提出保水、节水的意见。	省水利厅	省发展改革委、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2009—2011年
7	加大地勘工作，推进资源优化配置，加快有色金属产业项目的用地审核工作，搞好土地审批服务，对重点有色金属项目提供土地支持。合理配置省内资源。	省国土资源厅	省发展改革委、 省经委	2009—2011年
8	加大对企业减排和治污的管理，加快推动有色金属产业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工作。	省环境保护厅	省发展改革委、 省经委	2009—2011年
9	加大对有色金属产业人才引进及职业技术培训工作的。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经委、省财政厅	2009—2011年
10	支持有色金属产业兼并重组，加强电铝企业联营。	省发展改革委、 省经委	省电力公司	2009—2011年
11	推广有色金属再生，发展循环经济。	省发展改革委、 省经委	省财政厅、省科技厅、 省环境保护厅	2009—2011年
12	建立产业信息交流和披露制度，加强行业管理。	省经委	省发展改革委、 省环境保护厅、 省统计局、青海银监局	2009年底
13	支持有色金属产业信息化建设，推动工业化和信息化的融合。	省经委	省发展改革委、 省科技厅	2009—2011年

青海省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钢铁产业调整和振兴 实施意见的通知

青政〔2009〕33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现将《青海省钢铁产业调整和振兴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青海省人民政府
二〇〇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青海省钢铁产业调整和振兴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钢铁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以当前钢铁产业技术升级和结构调整为契机，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加快发展规模适当、结构合理、特色鲜明的钢铁产业，促进铁合金产业持续健康发展，制定本实施意见。本意见实施期限为2009—2011年。

一、发展目标和要求

到2011年，钢铁产业基本形成规模适度扩大、布局基本合理、产品特色突出、企业竞争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明显提高的发展格局。推进技术进步和技术创新，提高高纯度和复合铁合金产品产量，满足钢铁、有色、化工、电子等行业

需求。

立足现有资源条件和产业基础，优化品种结构，提高产品档次，增强创新能力，优化产业布局，实现产业转型升级。做强、做专特钢产品，适度发展普通钢材，积极发展还原铁及不锈钢产品；合理控制铁合金总量，淘汰落后产能，努力推动钢铁、铁合金产业实现一体化、集约发展及资源循环利用。

二、主要任务

依托海西丰富的铁矿资源及省内现有钢铁及铁合金产业基础，按照现代化、集约化、规模化的标准，适度扩大钢铁产业规模，做专、做精、

2009.13.

做强特钢产业，提高铁合金产业集中度，大力提升资源综合利用及节能降耗水平。

(一) 加强矿山建设，提高铁精粉产量。重点支持格尔木肯德可克、野马泉和尕林格 500 万吨铁矿采选工程以及海北等地的铁矿采选工程；支持有色金属尾矿生产铁精粉和硫酸的综合利用项目；实现全省铁精粉 300 万吨以上的生产能力，为全省钢铁工业发展提供原料保证。

(二) 做专、做精、做强特钢产业。在现有 100 万吨特钢生产能力基础上，持续加大技术改造投入力度，提高装备水平和管理水平、加强市场调研、加快产品结构调整，重点研发生产国内需求大的轴承、齿轮、工模具、耐热、耐冷、耐腐蚀等高附加值特钢产品。

(三) 适当发展普通钢材。实施格尔木 100 万吨还原铁或 200 万吨钢铁产业一体化项目，重点生产青藏两省区短缺的建筑用钢材，适时发展冷轧板、无缝管、冷弯型钢等产品。

(四) 加快建设不锈钢项目。充分利用国内外及我省镍矿资源，结合我省水电优势，支持具备实力和有条件的企业建设金属镍及分阶段实施 100 万吨不锈钢项目；积极发展不锈钢深加工产业，培育、引进下游制品企业，促进初级产品就地加工升值。

(五) 推进铁合金行业健康有序发展。严格执行铁合金行业准入条件和省内相关产业政策，控制铁合金生产规模，加快淘汰矿热炉容量 12500KVA 以下落后产能，提高产业集中度，积极推广精料入炉、余热发电、炉渣综合利用等铁合金生产新技术。

三、产业布局

充分考虑水、电、气、路等各类生产要素的供给能力以及环境、资源的承载能力，集中布局在西宁、海西地区，其它地区依托自身的资源优势，适度发展黑色金属采选业。

四、主要措施

(一) 加强宏观调控，完善项目管理。严格执行国家钢铁及铁合金产业发展政策，严格项目管理。加快淘汰落后钢铁、铁合金产能，有效防止低水平重复建设。

(二) 加快资源勘查，推进基础设施建设。重点围绕海西州东昆仑西段地区、都兰地区以及青藏铁路沿线西藏境内当曲、碾廷矿区、青新交界地区，加快铁矿资源勘探进度，提高勘查工作程度，为产业发展提供可靠的资源保障和储备；肯德可克、野马泉和尕林格及青新交界处矿区建设要与相关的拟建铁路、公路网规划相衔接，加大各资源开发地基础设施建设力度，鼓励有实力的企业积极进行省外、国外铁矿资源的合作与开发。

(三) 加大节能降耗工作力度，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水平。积极推进钢铁冶炼企业节能减排，鼓励采用有利于节约能源、资源、运力的集约化工艺流程，大力推广高炉、转炉、焦炉煤气回收发电及余压发电装置；建立和完善污水处理和再生利用系统，推行节约用水技术改造，实现水资源循环利用；加强烟尘、粉尘、废渣等废弃物的综合利用。钢铁企业吨钢综合能耗低于 0.7 吨标煤，吨钢耗新水低于 6 吨，水循环利用率达到 95% 以上，煤气、炉渣、钢渣的综合利用率达到 95% 以上，主要污染物排放全部达标。

(四) 控制铁合金总量，加快淘汰落后产能。严格控制新增产能，所有项目必须以淘汰落后为前提。在执行国家现行产业政策的基础上，提高淘汰标准，坚决淘汰高耗能限制类产能。以节能降耗、减少污染、综合利用为重点，推广炉外精炼新工艺、精料入炉技术、矿热炉低压补偿技术、硅微粉回收和综合利用技术以及煤气回收、冶炼炉渣回收及湿法冶炼废渣综合利用等铁合金生产技术。鼓励支持现有铁合金企业进行余

热回收技术的开发和推广应用。

(五) 加强技术创新, 促进新技术推广。加强对难采、难选、低品位铁矿采选技术研发的支持力度, 提高我省贫矿资源综合利用能力和水平; 支持企业积极引进熔融还原铁的技术; 鼓励铁合金企业采用余热回收技术, 全面提升我省铁合金行业技术装备水平。鼓励现有铁合金企业按照产业政策要求, 开发生产硅铝钙、硅钙钡铝等包芯线产品, 以及化学级、太阳能级工业硅产品和其他特种铁合金产品等。

(六) 推动企业联合, 提高产业集中度。采取“走出去、请进来”的方式, 以资本、资源、产业链为纽带, 积极参与国内钢铁行业的联合与重组, 提高产业集中度, 形成具有一定竞争力的企业集团; 按照市场原则, 以现有的企业为基础, 推动西宁、海东等地铁合金企业整合, 形成有规模、有比较优势的企业集团。并推动与钢铁企业上下游结合。

五、主要政策

(一) 认真落实国家各项政策措施。积极衔接国家有关部委落实扩大内需政策、钢铁产业调整振兴规划和支持青海等省藏区经济社会发展政策, 将我省钢铁产业列入国家产业规划和重大产业布局; 做好项目储备, 积极争取国家项目贴息、补助、投资和技术改造资金; 全省各相关部门要进一步加强沟通协调, 切实做好国家政策的落实工作。

(二) 修订和完善产业政策。抓紧制(修)订钢铁及铁合金产业质量标准、行业准入和支持新技术发展等产业政策, 建立有效的激励和约束机制, 重点提高技术装备、能耗、水耗、污染物排放、资源综合利用等准入条件, 促进钢铁及铁合金产业健康发展。

(三) 加大财税政策支持力度。加大财政对技术进步及技术改造投入力度, 重点用于项目前

期、自主创新和技术进步、技术改造贴息和节能减排等方面, 同时引导企业加大投入, 加快产业升级和转型; 促进高品质特钢新产品的开发、推进低品位铁矿的利用、推动直接还原铁的发展; 积极做好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等国家税制改革相关配套政策的实施工作, 确保各项优惠政策落实到位; 结合国家制定的支持产业发展税收政策和我省实际, 研究制定相关财税配套政策, 支持重点产业发展。

(四) 加强金融服务与支持。金融部门要主动加强与企业的沟通和协调, 做好金融服务工作; 加大对重点技术改造、节能技术改造、节能减排和重点项目建设的信贷支持, 保证项目建设。

(五) 完善落后产能退出机制。支持钢铁企业在淘汰落后产能中妥善解决职工安置、企业转产、债务化解等问题,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同时, 对采用新技术进行节能技术改造的项目给予贴息或投资补助。严格实行节能减排、淘汰落后问责制, 加强对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监督检查, 对不符合规定, 属于高耗能、高排放的项目, 各部门不予办理任何手续。

六、组织实施

省经委对本意见的实施负总责, 建立联席会议制度, 负责实施中的协调工作。

各有关部门要按照本意见分解任务, 制定具体措施, 加大协调配合力度, 提高工作效率, 转变服务理念, 强化监督, 积极为意见的顺利实施创造良好的环境。

各地区要按照实施意见确定的目标、任务和政策措施, 结合当地实际制定具体落实方案, 确保取得实效。具体工作方案和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送省经委等有关部门。

附件: 有关部门工作分工及进度安排表

2009.13.

附件:

有关部门工作分工及进度安排表

序号	工 作 任 务	牵头单位	参加单位	完成时间
1	积极做好向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信部争取钢铁及铁合金产业发展的项目和资金工作。	省发展改革委、省经委	省财政厅、省科技厅、省国土资源厅、省环境保护厅	2009—2011年
2	制定钢铁及铁合金产业发展规划、修订完善产业发展政策。	省经委	省发展改革委	2009年 9月
3	积极争取国家对我省钢铁及铁合金产业发展的科技支持，支持企业加大节能、节水、还原铁技术和低品位伴生矿的产业化应用，加强技术水平，促进新技术推广。	省科技厅	省发展改革委、省经委、省财政厅	2009—2011年
4	进一步加大对钢铁及铁合金产业结构的调整、技术创新、节能减排的财政资金支持力度。	省财政厅	省发展改革委、省经委、省科技厅、省环境保护厅	2009—2011年
5	加大对钢铁及铁合金产业人才引进及职业技术培训工作。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经委、省财政厅	2009—2011年
6	完善矿区基础设施，加快资源勘查，增强资源保障能力。	省国土资源厅	省发展改革委、省经委	2009—2011年
7	积极参与国内钢铁及铁合金企业的联合重组。	省发展改革委、省经委	省财政厅、省国土资源厅、省科技厅、省质监局、省工商局	2009—2011年
8	支持钢铁及铁合金产业信息化建设，推动工业化和信息化的融合。	省经委	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	2009—2011年

青海省人民政府

关于开展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的通知

青政〔2009〕35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的通知》（国发〔2009〕23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就进一步搞好我省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和主要目的

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科学设计、精心组织、依法实施、确保质量，全面、准确地提供基本国情国力数据，为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以及我省各级地方人民政府宏观管理和科学决策服务。

主要目的：人口普查是一项重大的国情国力调查。2000年第五次人口普查以来，我省人口状况发生了很大变化。组织开展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将查清十年来我省人口在数量、结构、分布、迁移流动和居住环境等方面的变化情况，为科学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统筹安排人民的物质和文化生活，实现可持续发展战略，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提供科学准确的统计信息支持。

二、内容和时间

人口普查主要调查人口和住户的基本情况，内容包括：性别、年龄、民族、受教育程度、行业、职业、迁移流动、社会保障、婚姻生育、死亡、住房情况等。

人口普查的标准时点是2010年11月1日零时。

三、组织和实施

人口普查工作是一项庞大的社会系统工程，涉及范围广、参与部门多、技术要求高、工作难度大。各级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国家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原则，认真做好这一重大的国情国力普查的宣传动员和组织实施工作。

为切实加强对我省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的组织和领导，省政府决定成立青海省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全面负责人口普查的组织和实施。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统计局，具体负责人口普查的日常组织和协调工作。各有关部门、省军区、武警青海总队、驻青各部队等要充分发挥各自职能，各负其责、通力协作、密切配合，全力做好第六次人口普查工作。对普查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要及时采取措施，切实予以解决。

根据国务院规定，乡级乡以上各级人民政府要设立相应的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认真做好本地区普查工作。要充分发挥街道办事处和居民委员会、乡镇政府和村民委员会的作用，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并认真配合做好普查工作。

四、经费保障

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时间跨度长、调查项目多、工作量大。各级政府要对普查所需经费要积极予以解决。根据国务院规定，本次普查的经费由各级财政分级负担。各级政府要在保证完成普查任务的前提下，本着厉行节约的原则，将普查经费列入相应年度的财政预算，按时拨付到位，确保普查工作顺利进行。

2009.13.

五、工作要求

坚持依法普查。各级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要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人口普查的相关规定。人口普查取得的数据，严格限定用于普查目的，不得作为任何部门和单位对各级行政管理工作实施考核、奖惩的依据，不得作为对普查对象实施处罚的依据；各级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履行保密义务。

加强宣传工作。切实做好人口普查的宣传报道工作，做到家喻户晓，人人皆知。要通过报刊、广播、电视和互联网等媒体广泛深入宣传人

口普查的重要意义和工作要求，引导广大普查对象依法配合普查，如实申报普查项目，为普查工作顺利实施创造良好舆论环境。

附件：青海省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
组成人员名单

青海省人民政府
二〇〇九年七月二日

附件：

青海省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 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徐福顺	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	祁生援	省农牧厅副厅长
副组长：乌成云	省政府副秘书长	王 炼	省卫生厅副厅长
侯碧波	省统计局局长	杜贵生	省外事办副主任
高玉峰	省委宣传部副部长	赖万鹏	省广电局副局长
任三动	省公安厅副厅长	赵玉华	省统计局副局长
肖玉海	省财政厅副厅长	李 安	省工商局副局长
吴 捷	省人口计生委副主任	张永骞	省法制办副主任
成 员：姚海瑜	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杨 瑶	国家统计局青海调查总队副总队长
他扎西	省教育厅副厅长	祁建青	省军区政治部副主任
马文彪	省民委副主任	毕永军	96351部队政治部副主任
娄海青	省监察厅副厅长		主任
景占荣	省民政厅副厅长	郭维党	68060部队政治部主任
王建荣	省司法厅副厅长	刘同林	62201部队副副队长
钟振良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副厅长	杨全刚	武警青海总队副总队长
宋建国	省国土资源厅副厅长		
李 群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巡视员		

省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统计局，赵玉华同志任办公室主任。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青海省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

实施方案的通知

青政办〔2009〕115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青海省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实施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青海省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09〕34号）精神，确保我省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顺利实施，特制定本方案。

一、背景和意义

进入新世纪以来，我省教育进入了最好的发展时期。在国家的大力支持和省委、省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基础教育面貌发生了深刻变化，中小学办学条件得到极大改善。国家先后给我省安排了农村寄宿制学校建设工程、农村中小学校舍维修改造工程、农村初中校舍改造工程等专项资金，新建、扩建和改造了一批校舍，中小学校舍紧张的矛盾得到了缓解，校舍结构和质量有了很大改善，学校面貌发生了根本性变化。但是，我省部分中小学校舍仍达不到国家抗震设防标准和其它自然灾害设防要求，尤其是上世纪90年代以前和早期“普九”建设和修缮改造的校舍，也有部分不符合抗震设防等防灾标准和设计规范要求，C级和D级危房仍占一定比例，校舍安全

问题较为突出。

校舍安全直接关系到广大师生的生命安全，关系社会和谐稳定和教育事业的健康发展。国务院决定在全国范围实施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全面改善中小学校舍安全状况，这是体现以人为本、执政为民理念和落实教育优先发展、办人民满意教育战略部署的重大举措；是贯彻落实《防震减灾法》、依法履行政府责任的具体行动和当前应对国际金融危机、拉动国内需求的有效措施。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的实施，对进一步加强我省教育基础设施建设、提高校舍质量、改善办学条件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各级政府和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实施这项工程的重大意义，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务实高效的工作机制，切实履行职责，明确目标责任，扎实推进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实施，真正把中小学建成最安全、最放心的场所。

二、目标和任务

根据国务院统一部署，“青海省中小学校舍

2009.13.

安全工程”（以下简称“工程”）于2009年启动实施，2011年全面完成。“工程”实施范围覆盖全省城市和农村、公办和民办、教育系统和非教育系统的所有中小学、幼儿园和特殊教育学校。

（一）主要目标

对全省中小学校舍分步开展抗震加固、提高综合防灾能力建设，使学校校舍达到重点设防类抗震设防标准，并符合对山体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面塌陷和洪水、火灾、雪灾、雷击等灾害的防灾避险安全要求。

（二）主要任务

1、按照国家《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GB50223—2008）和《建筑抗震设计规范》（修订版 GB50011—2001）重点设防类的要求，对果洛州玛沁、玛多、达日三县按抗震设防烈度8度加强其抗震措施；对其它地区按抗震设防烈度7度加强其抗震措施。

2、对洪涝、山体滑坡和泥石流等地质灾害易发地区的各级各类城乡中小学存在安全隐患的校舍进行迁移避险，提高综合防灾能力。

3、对其它地区，按抗震加固、综合防灾的要求，集中重建整体出现险情的D级危房、改造加固局部出现险情的C级校舍，维修B级校舍，全面消除校舍安全隐患。

三、实施原则

——突出重点，分步实施的原则。按照先重点地区、后一般地区，先D级危房后其它危房的顺序，采取集中投入、分年安排、逐县解决、挂牌销号的办法实施“工程”。

——统筹兼顾，注重效益的原则。“工程”要与我省义务教育发展规划、中小学布局调整规划以及正在实施的其他教育项目紧密结合，综合实施，有效利用，充分发挥“工程”效益。

——坚持标准，确保安全的原则。要加强“工程”管理，严格执行建筑规范和质量标准，树立“质量第一”，“安全第一”意识，确保改造后的校舍牢固耐用，方便实用，有利于教育教学活动和学生健康安全。

——配套建设，不留尾巴的原则。“工程”实施要与学校其它设施的建设配套进行，彻底消除D级危房、全面加固C级危房、兼顾维修B级危房。做到建一所，成一所，资金不留缺口，“工程”不留尾巴。

——科学管理，专家治项的原则。组织成立“工程”项目专家组，以科学严谨的态度，规划、设计、管理和实施“工程”，充分发挥有关部门的职能和专家组的专业技术支撑作用。

四、工作职责

（一）省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领导小组职责

统一领导和协调全省“工程”实施；结合全省教育事业发展规划，统筹配置省内教育资源，审定全省“工程”总体实施方案和建设规划；制定“工程”资金筹措办法，确定项目县“工程”投资计划和实施顺序；建立全省中小学校舍安全信息系统，对校舍安全状况进行动态监控；确定建设标准；指导、帮助州（地、市）、县（区）进行校舍安全鉴定；制定对“工程”建设收费的有关减免政策；按时下达中央和省级“工程”投资计划和资金；制定招标采购工作方案；指导、检查、督促“工程”进度、质量和安全；在实行月报表制度的基础上，定期向“全国校安办”报告“工程”实施情况。

（二）州（地、市）政府职责

各州（地、市）政府成立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领导小组，统一领导本地区“工程”实施；按要求筹措“工程”资金；统筹考虑本地区（含直属学校）各县经济实力及鉴定、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力量，加强组织协调，规范“工程”实施。编制本地直属学校“工程”建设规划，指导、审核各县“工程”建设规划和项目文本，汇总审核本辖区“工程”建设规划；监督“工程”专项资金拨付；检查、督促“工程”进度、质量和安全；在实行月报表制度的基础上，每季度向省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工程”实施情况。

（三）县（市、区、行委）政府职责

工程实施县（市、区、行委）政府成立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领导小组，领导“工程”的具体实施，对本地的校舍安全负总责，主要负责人负直接责任。在上级政府和有关部门的指导下，全面负责“工程”的实施和管理，限期改善本地区校舍安全状况。具体内容包括：论证、修订本地中小学布局调整规划；配合由建设部门批准的有资质房屋安全鉴定部门对辖区内校舍逐一进行排查鉴定，并逐幢建立校舍安全档案。审核每一栋校舍的加固改造、避险迁移和综合防灾

方案；在统筹各种专项工程项目的基礎上，制定本地工程建設規劃；按要求籌措“工程”所需資金；按基本建設管理程序，組織項目學校前期論證、勘察設計、招（投）標、建築項目施工、質量、安全監督檢查、竣工驗收、辦理基建財務決算等；按有關規定減免“工程”建設收費；按審核確定的建設規劃管理專項資金，保證專款專用，按照工程進度及時撥付；檢查督促工程進度；負責項目學校配套設施建設；對工程質量負主要責任；對學校校舍使用、管理、養護和安全進行監督檢查；保證項目學校正常運轉所需經費，加強對項目學校的管理；嚴格實行月報表制度，每月向州（地、市）報告“工程”進展情況。

（四）項目學校職責

及時發現、報告並處置校舍險情、隱患；配合實施校舍安全鑑定，提出校舍加固和建設建議；做好工程施工現場管理，協助監督本校項目工程質量和安全，參與工程竣工驗收；定期向縣級“校舍安全工程辦”報告“工程”進展情況。

省、州（地、市）、縣（市、區、行委）中小學校舍安全工程領導小組各成員單位根據《青海省人民政府辦公廳關於成立青海省中小學校舍安全工程領導小組的通知》（青政辦〔2009〕103號）的要求，認真履行好職責。

五、實施步驟

（一）建立工作機制。全省校舍安全工程實行省政府統一組織領導，州（地、市）政府統籌協調、縣級政府具體負責實施，專業部門監督指導的領導和管理體制。各級政府及時成立領導機構，制訂實施方案，抽調得力人員，積極開展工作。

（二）校舍排查鑑定。省住房和城鄉建設廳組建專業技術隊伍，對工程技術和管理人員進行培訓，選聘有資質的房屋安全鑑定機構開展校舍安全排查鑑定工作。

（三）制訂規劃和方案。根據排查鑑定結果，在借鑒1976年唐山地震後實施的建築設施抗震加固經驗和兄弟省區做法及經驗的基礎上，科學制訂校舍安全標準，合理安排項目資金，結合目前中小學布局調整和正在實施的教育項目建設工程，由省中小學校舍安全工程領導小組組織有關部門制訂加固、改造總體規劃、實施方案和

具體的年度計劃。

（四）分類分步實施。根據我省地震帶的分布情況，分地區、分級別、分年度安排。對地震裂度高、自然災害易發和危房較多地區優先安排實施；對通過維修加固可以達到抗震設防標準的校舍，按照重點設防類抗震設防標準改造加固；對經鑑定不符合要求、不具備維修加固條件的校舍，按重點設防類抗震設防標準和建設工程強制性標準重建；對嚴重地質災害易發地區的校舍進行地質災害危險性評估並實行避險遷移；對根據學校布局規劃確應廢棄的危房校舍不再改造，限期拆除。“工程”進度按國家要求，2009年完成三年總量的30%，2010年完成60%，2011年完成10%。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強組織領導，健全工作機構

為確保我省中小學校舍安全工程順利實施，省政府已成立全省中小學校舍安全工程領導小組，統一領導和部署全省校舍安全工程，並明確了各有關部門的主要職責。領導小組辦公室設在省教育廳，由領導小組部分成員單位派員組成。各級人民政府也要分別成立中小學校舍安全工程領導小組，統一領導和部署本地區的校舍安全工程。明確發展改革、教育、公安（消防）、監察、財政、國土資源、住房和城鄉建設、水利、審計、安全监管、地震等職能部門的職責。領導小組辦公室設在同級教育部門，領導小組各成員單位要選派作風正派，工作能力强，懂業務，會管理的業務骨幹集中辦公。

（二）加強資金統籌安排，嚴格經費管理

“工程”資金在爭取中央財政補助的基礎上，由省、州（地、市）、縣（市、區、行委）分級負擔，在整合目前與中小學校舍安全有關資金的基礎上，重點支持危房比例高、地震重點監視防禦區及其他地質災害易發區。其中民办、外資、企（事）業辦中小學的校舍安全改造由投資方和本單位負責，當地政府給予指導、支持並實施監管。

各級政府和各有關部門要切实加大对校舍安全工程的投入，列入財政預算，规范资金管理，确保资金及时到位，防止学校出现新的债务。同时鼓励社会各界捐资捐物支持校舍安全工程。要健全“工程”资金管理制度，实行分账核算，

2009.13.

专款专用，不能顶替原有投入，更不得用于偿还过去拖欠的工程款和其他债务。资金拨付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执行。严格杜绝挤占、挪用、克扣、截留、套取工程专款。要认真执行《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村寄宿制学校建设工程实施工作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5〕44号）和省政府有关减免行政事业性和经营服务性收费等优惠政策。

（三）加强协调配合，严格计划和质量管理。各地教育、发展改革、财政、建设、国土等部门要在当地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加强沟通，各负其责，齐抓共管，协调跟踪并及时解决“工程”推进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要加强项目管理特别是工程质量管理，确保工程建设规范有序、有章可循；严格执行建设计划，严禁擅自更改计划、提高建设标准、扩大建设规模，维护建设计划的严肃性；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坚持先勘察、后设计、再施工的原则组织施工，严格工程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坚决杜绝出现“豆腐渣”工程，确保项目按计划建设实施，确保项目进度、质量和安全。

（四）加强监督检查，严格责任追究

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对工程建设的检查监

督，严查工程进度、项目质量、资金账目、廉政建设“四个重点”，确保项目安全、资金安全、用地安全、廉政安全。要实施“阳光工程”，所有项目公开招标，建设和验收全过程都要主动邀请同级人大、政协参与，自觉接受新闻媒体和社会监督，及时向社会公布（示）危房的排查情况、工程的实施方案、技术标准、工程进展和实施结果等，实行进度报告制、工作通报制、领导问责制。加强宣传引导，努力营造工程实施的良好社会氛围。

建立健全校舍安全工程质量与资金管理责任追究制度。对发生因学校危房倒塌和其他因防范不力造成安全事故导致师生伤亡的地区，要依法追究当地政府主要负责人的责任。改造后的校舍如因选址不当或建筑质量问题遇灾垮塌致人伤亡，要依法追究校舍改造期间当地政府主要负责人的责任；建设、评估鉴定、勘察、设计、施工与工程监理单位及相关负责人员对项目依法承担责任。要对资金使用情况实行跟踪监督。对挤占、挪用、克扣、截留、套取工程专项资金、违规乱收费或减少本地政府投入以及疏于管理影响工程目标实现的，要依法追究相关负责人的责任。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青海省依申请公开 政府信息办法》的通知

青政办〔2009〕116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青海省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办法》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青海省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办法

(二〇〇九年六月)

第一条 为规范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工作,保证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政府信息,充分发挥政府信息对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和社会活动的服务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统称《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是指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以下简称申请人)依法向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以及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以下简称公开义务人)提出的申请,获取相关政府信息的活动。

第三条 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应遵循合法、准确、便民和效率的原则。

第四条 公开政府信息部门的办公厅(室)统一负责受理申请人提出的政府信息申请,建立健全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工作制度。主动向社会提供机构名称,办公地址、办公时间、电子邮件地址,传真、邮编等联系方式,方便申请人提出政府信息公开的申请或咨询。

第五条 申请人应当合法使用依申请获得的“政府信息”,不得利用通过申请获得的政府信息从事违法活动。

第六条 申请人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包括数据电文形式)。通过当面递交、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申请公开政府信息。

采用书面形式申请确有困难的,可以口头形式提出,由受理该申请的行政机关代为填写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第七条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 申请人的姓名或名称、住所、身份证明、联系方式等基本情况;
- (二) 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内容描述;
- (三) 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的形式要求。

第八条 公开义务人收到申请后,应即时对

申请进行登记、编号,并进行初步审查,属于本机关或组织信息的,应向申请人送达申请公开受理回执。不属本机关信息的,应向申请人说明情况并告知申请人具体负责受理该申请的公开义务人。

第九条 公开义务人受理申请后应按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的有关规定进行保密审查。

第十条 公开义务人受理申请后,应按下列规定分别作出答复:

(一) 属于公开范围的政府信息,告知申请人获得信息的时间、场所和方式。

(二) 属于可以部分公开的政府信息,告知申请人获得信息的时间、场所和方式,同时告知申请人部分不公开的理由以及救济途径。

(三) 属于不予公开的政府信息,告知申请人不予公开的理由。

(四) 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不存在的,告知申请人实际情况。

(五) 申请内容不明确的,应当告知申请人更正、补充申请内容。

第十一条 公开义务人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能够当场答复的应当当场予以答复。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在收到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需延长答复的,经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批准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答复期限不得超过15个工作日。申请人以邮寄方式提出申请的,其期限以公开义务人收到申请之日起计算。

第十二条 公开义务人提供政府信息,可按省行政事业性收费审批部门规定的标准收取检索、复印、邮寄等成本费用。行政机关不得通过其他组织、个人以有偿服务方式提供政府信息。

城乡低保和低收入困难家庭、各类优抚和抚恤对象及农村五保户等经济确有困难的,经本人申请、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审核同意,可以免除相关费用。

第十三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

2009.13.

政机关不按规定履行政府信息公开义务的，可以向上级行政机关、监察机关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举报投诉。受理举报投诉的机关应及时进行调查处理，并将结果告知举报投诉人。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公开义务人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第十四条 公开义务人违反《条例》和本

办法规定，不依法履行政府信息公开义务，违反规定收取费用，以及公开不应当公开的政府信息的，依照《条例》和有关法规规定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五条 各级行政机关可结合本机关实际制定具体办法。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青海省模范集体、劳动模范和 先进工作者评选条件、评选程序、 名额分配的通知

青政办〔2009〕117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经省委同意，省政府决定2009年国庆前夕召开青海省模范集体、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命名表彰大会，现将省模范集体、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评选条件、评选程序、名额分配通知如下：

一、评选条件

(一) 省模范集体评选条件

省模范集体必须是坚持党的领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认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模范遵守国家的各项法律、法规，为企业或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做出显著成绩的先进集体。其条件是：

1、坚持与时俱进，开拓创新，班子团结，作风扎实，管理科学民主，工作效率、管理水

平、创新能力居同行业领先水平；

2、坚持以人为本，科学发展，充分发挥职工作用，团队凝聚力强、影响力大，职工信赖，公众认可；

3、坚持开展争先创优活动，在创优质产品、优质服务、优质工程，创造新产品、新工作法、新操作法及现代企业管理等方面成绩突出，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显著；

4、积极开展经济技术创新活动，努力提高职工思想素质和岗位技能，在体制创新、技术创新、管理创新和服务创新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

5、尊重职工的主人翁地位和民主权利，企业发展的重大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交职代会讨论，实行厂务公开制度，企业经营情况做到公开、透明，在民主管理、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等方面贡献突出；

6、维护社会稳定，防止重大事故，保护国家、集体财产和人民生命安全，严格执法，公正执法，文明执法；

7、坚持安全生产和文明生产，无人身伤亡和重大质量、设备事故，在改善环境资源、加强劳动保护和改善劳动条件，推动社会经济建设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中成绩显著；

8、在其他方面取得显著成绩或做出突出贡献的。

(二) 省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评选条件

省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必须是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高举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伟大旗帜，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认真贯彻执行党的方针政策，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坚持与时俱进，开拓创新，勇于奉献，在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和生态文明建设中取得显著成绩，在群众中享有较高威信，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先进个人。

1、在深化企业改革，提高企业管理水平，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推动技术进步，增加企业效益，促进安全生产和社会发展中做出突出贡献的；

2、积极参与劳动竞赛、合理化建议、技术革新、岗位练兵、创建“工人先锋号”等活动，为推动经济平稳较快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

3、在开展节能减排和环境保护活动中，为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做出突出贡献的；

4、在积极创建劳动关系和谐企业，推动建设和谐劳动关系，安全生产，为促进社会和谐做出突出贡献的；

5、在发展现代农业、提高农牧民收入，改善农牧民生活条件，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中做出突出贡献的；

6、在保卫国家财产和人民群众生命安全，保护人民利益，增进民族团结，维护社会稳定中做出突出贡献的；

7、在科技、教育、文化、卫生、体育和社

会公益等事业发展中做出突出贡献的；

8、在促进下岗职工再就业、维护职工合法权益，自主就业、艰苦创业中成绩显著的；

9、立足本职爱岗敬业，无私奉献，勇创一流，勇于创新，廉洁奉公，取得优异成绩和起模范表率作用的；

10、在其他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和做出突出贡献的。

评选、推荐全省模范集体、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的重点要放在基层，放在生产（工作）第一线，模范集体中法人单位不超过 50%，车间、班组不低于 50%；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中一线职工和专业技术人员的比例不少于 60%；企业负责人的比例不超过 20%；其他人员 20%（农牧民、农民工、非公经济组织人员、机关工作人员等）。其中妇女的比例不低于 20%。少数民族、农民工应占一定比例。严格控制领导干部和国家公务员；党政机关副厅级以上领导干部不参加评选推荐。

二、评选程序

(一) 评选推荐工作采取自下而上、逐级推荐的方式进行，要严格程序，坚持标准，做到公开、公平、公正，自觉接受社会各界和群众监督。推荐的模范集体和个人必须在广泛征求群众意见的基础上，经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代表团组长联席会）或村牧民委员会、街道居委会等讨论通过，逐级审核，层层把关，由党委、行政、工会共同研究审定并推荐上报。

(二) 评选推荐模范集体、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要有一定的荣誉基础，主要是 2004 年以来，曾获得过省级单项荣誉称号（如获得青海省“十一五”建功立业竞赛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职工职业技能大赛技术状元、“五四”青年奖章、“三八”红旗手等）或各州地市模范集体和个人、省级各厅局委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称号者中产生。曾获得过省部级以上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称号的，不再重复评选、推荐。

(三) 推荐对象是企事业或企事业单位负责人的，须经当地县（市）以上工商、税务（国

2009.13.

税、地税)、人力资源劳动保障、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人口计生、工会等部门签署意见;推荐国有企业或国有企业负责人和事业单位负责人的,还须经纪检、监察、审计等部门签署意见。推荐对象是非公企业负责人的须征得同级工商联的同意。推荐对象是党政机关干部的,须经纪检、监察部门签署意见,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征得组织(人事)部门同意。推荐对象是农民工的,须经本人户籍所在地工会签署意见。

(四)凡有拖欠劳动者工资,未参加或欠缴职工养老、工伤、医疗、失业保险和工会经费,违规裁员,违反国家计划生育政策,未依法组建工会、未签订集体合同及劳动合同,能源消耗超标,环境污染严重等情形之一,以及2004年以来发生较大安全生产事故、严重职业危害或群体性事件的企业和企业负责人不得作为推荐对象。

三、名额分配

这次大会拟表彰全省模范集体40个,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200名。名额分配详见《青海省模范集体、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名额分配表》。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精心组织,成立相应的组织机构和领导班子,认真做好评选推荐工作,确保评选推荐的模范集体、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的先进性和代表性。

(二)充分发挥工会组织的协调作用。工会组织要认真履行职责,与有关部门共同做好模范集体、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的评选推荐工作。评选全省模范集体、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要面向基层、面向社会发展和经济建设的各条战线,既要评选改革创新,有突出成绩的贡献者,也要评选在平凡工作岗位上一贯勤勤恳恳、任劳任怨、无私奉献的先进人物。评选推荐非公企业模范集体和非公企业职工的须征得同级工商联的同意。评选出的模范集体、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必须要得到群众的公认和社会的认可,充分体现

群众性和民主性。评选过程一定要坚持标准,实事求是,严格把关,不搞平衡照顾和领导圈定,坚决杜绝推荐评选工作中的不正之风。如发现弄虚作假者,将取消其荣誉称号,并追究有关人员和领导的责任。

(三)及时推荐上报。各推荐单位要于7月10日前将《青海省模范集体推荐表》和《青海省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推荐表》一式三份(同时发电子邮件)报筹委会办公室(省总工会经济技术劳动保护部)。筹委会办公室根据评选条件,进行初步审核,并按照规定的程序征求有关部门意见后,通知各地区、各部门在本地区、本单位进行公示,并正式上报。由筹委会办公室提交筹委会会议审核后,报省政府审定。经省政府审定同意,在《青海日报》、青海新闻网等媒体公示(5天至7天)。

(四)认真填写有关表格。被正式确定的模范集体、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须填写推荐表一式四份,用钢笔填写或打印,字迹要工整清晰,不得复印或在表内附贴事迹材料。推荐的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需报彩色近照六张(照片用线缝在登记表上,另附两张)。推荐表并事迹材料10份(3000字左右)须于8月5日前报筹委会办公室。

联系人:马莉亚

联系电话:0971—8236847

电子邮箱:zghm1x@sina.com

- 附件:1、青海省模范集体、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名额分配表
2、青海省模范集体推荐表
3、青海省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推荐表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附件 1:

青海省模范集体、劳动模范和 先进工作者名额分配表

序号	单 位	模 范 集 体			劳 动 模 范						备 注
		合计	其中:		合计	其中:					
			企业	非公 企业		农牧 民	非公 企业 人员	女 职 工	少 数 民 族	农 民 工	
1	西宁市	4	2	2	26	4	6	4	3	2	含创卫工作者一名
2	海东地区	2	1	1	13	5	4	3	2	2	
3	海西州	2	1	1	10	2	2	2	1	1	
4	海北州	1			6	2	1	1	1		
5	海南州	1			6	2	1	1	1		
6	黄南州	1			6	2	1	1	1		
7	玉树州	1			5	1		1	1		含可可西里保护区工作者一名
8	果洛州	1			5	1		1	1		
9	重工机械系统（西钢、铝业、西部矿业、盐湖等 32 个单位）	5	2		16		1	2	1	1	由重工机械工会协调评选推荐
10	省经委系统（制药、公路桥梁、建材工贸、汽运等 8 个单位）	1	1		6		2	1			
11	省交通系统	1			6			1			
12	省建设系统				2		1			1	
13	省国土资源系统	1			3			1	1		
14	省农牧系统	1			2	1					
15	省林业系统				1						

2009.13.

序号	单 位	模 范 集 体			劳 动 模 范					备 注	
		合计	其中：		合计	其中：					
			企 业	非 公 企 业		农 牧 民	非 公 企 业 人 员	女 职 工	少 数 民 族		农 民 工
16	省水利系统				1						
17	省商贸系统				2		1				
18	省监狱系统	1			2						
19	省教育、科技、文化、 新闻出版、卫生、 计生系统	3			12			4	1		由教科文卫 工会协调 评选推荐
20	省直机关系统（公、 检、法、司、安、气象、 体育等 69个单位）	2			9			2			由省直机关 工会协调 评选推荐
21	省金融系统（建行、 工行、农行、信用社 等 10个单位）	1			7			3			由青海银监局 工会协调 评选推荐
22	省国税局	1			2			1			
23	省地税局	1			2			1			
24	省电力公司	1	1		5			1			
25	中石油青海油田公司	1	1		7			2			
26	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桥头铝电、西海煤炭、 辰泰房地产等 7个单位）	1			2			1			
27	省物资产业集团总公司				1						
28	中石油青海销售分公司				2			1			
29	青藏铁路公司	1			7			2			由青藏铁路 公司工会协 调评选推荐
30	青海铁道工程 勘察有限公司										
31	黄河上游水电开发公司	1			3						
32	省邮政公司	1			2			1			
33	省电信有限公司				2			1			

序号	单 位	模 范 集 体			劳 动 模 范					备 注	
		合计	其中：		合计	其中：					
			企 业	非 公 企 业		农 牧 民	非 公 企 业 人 员	女 职 工	少 数 民 族		农 民 工
34	省移动通信公司				1						
35	中国铁通青海分公司				1						
36	中国联通青海分公司				1						
37	中国人寿青海省分公司				1						
38	中国人保财险 青海省分公司				1						
39	中铁 21局四公司				1						
40	青海创安有限公司	1			1						
41	中国水利水电 第四工程局	1			5			1			
42	青海机场公司				1						
43	省三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铁卜加草改站、三江畜产品、贵南草业等 15家单位）	1			2						
44	省水利水电 集团有限公司				2						
45	机 动				2						
	合 计	40	9	4	200	20	20	40	14	7	

- 说明：1、名额分配依据全省工会组织的隶属关系和各地区、部门、产业、企事业单位职工人数进行分配。既覆盖地区、又考虑大中型企业和产业工人比较集中的特点，还兼顾艰苦地区和职工人数较少的单位及非公经济组织等。具体名额按工会隶属关系下达到地区、产业、直属工会（单位）。
- 2、各地区按属地原则推荐评选劳模，所分配的名额中不包括垂直管理的单位。如金融、税务、电信、邮政等。
- 3、名额分配比例为：40个模范集体中，企业占 22.5%，非公企业占 10%；200名劳动模范中，农牧民占 10%，非公企业人员占 10%，女职工占 20%，少数民族占 7%，农民工占 3.5%。

2009.13.

附件 2:

青海省模范集体推荐表

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职工人数	人，其中：女职工 人	负责人姓名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10px;">简 要 事 迹</p>			

申报时间：

推荐单位（盖章）

附件 3:

青海省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推荐表

姓名		性别		民族		文化程度	
出生年月		职务		职称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10px;">简 要 事 迹</p>							

申报时间:

推荐单位 (盖章)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省农牧厅关于青海省藏区游牧民 定居工程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青政办〔2009〕118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加强我省藏区游牧民定居工程的建设管理，提高工程建设质量和效益，省农牧厅拟定的《青海省藏区游牧民定居工程建设管理办法》已经省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青海省藏区游牧民定居工程建设管理办法

省 农 牧 厅

(二〇〇九年六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全省藏区游牧民定居工程的建设管理，提高工程建设质量和效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结合本工程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藏区游牧民定居工程以改善藏区游牧民生产生活条件，促进生产生活方式转变，提高生活水平和保护草原生态环境为总体目标。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青海省藏区游牧民定居工程规划》(以下简称《规划》)涉及的游牧民定居工程项目。

第四条 藏区游牧民定居工程建设的基本内容主要为定居房屋和牲畜棚圈。其标准为：每户

建设定居房屋不低于60平方米；建设牲畜暖棚不低于120平方米。

第五条 项目建设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 坚持因地制宜，突出重点的原则。各地经济水平、建设条件、建设成本、牧民自筹能力等差异较大，尤其是青南地区贫困程度深、交通不便、运输距离长、建设成本高，政策上要给予倾斜。建设重点必须是无房户和危房户。

(二) 坚持整体谋划，加快牧区人口向城镇转移的原则。牧区人口增长过快，牲畜饲养数量持续增加，草地长期处于高负荷运转状态，是草地生态退化的主要原因。工程实施要整体谋划，加大牧区人口向城镇转移力度，优先鼓励具有较强自立能力、进城愿望较强烈的牧户和有计划地

组织无畜户、少畜户、民政供养的牧户向城镇转移定居；有条件的地区可以根据牧民的意愿，通过货币补助的方式，统一购房，建设移民新区。

(三) 坚持合理布局，尽量集中的原则。定居房屋在尊重牧民意愿的前提下，从发展草原集约化经营的角度，因地制宜，合理布局，引导牧民适度聚居，尽量集中。

(四) 坚持统筹安排，先易后难的原则。项目户的选择要统筹安排，先易后难，优先选择施工条件相对较好、基础工作扎实、干部群众积极性高的县、乡、村实施。

(五) 坚持科学规划，整体推进的原则。统一规划，科学论证，工程建设必须整村、整乡推进。

第六条 项目建设的基本要求：

(一) 必须做到与重大规划相结合。实施游牧民定居工程，必须与《青海三江源自然保护区生态保护与建设总体规划》、《青海湖流域生态环境保护与综合治理规划》、《青海湖景区旅游整体策划》紧密结合，统筹规划，分步实施，相互协调，避免重复建设。

(二) 必须做到与重点工程相结合。实施游牧民定居工程，必须与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退牧还草工程、三江源生态移民工程及其他建设项目相结合，同步实施，做好配套工程建设。

(三) 必须做到与生态畜牧业发展相结合。按照生态畜牧业发展的总体要求，以国家即将出台的草地生态补偿政策为基础，规范和完善草原流转机制，促进牧民合作经济组织建设，把发展草地适度规模经营与游牧民定居工程建设有机结合起来，同步推进，推动牧民生产生活方式的转变。

(四) 必须做到统建和自建相结合。游牧民定居工程点多面广，应在尊重牧民群众建房意愿的基础上，加强政府组织引导。统建住房，通过招投标确定施工队伍，在统一规划、统一备料、统一建设的前提下，鼓励牧民群众投工投劳；自建住房，在统一规划，统一设计图纸、统一大宗建材政府集中采购和分配的前提下，以当地能工巧匠为核心组建施工队，采取互帮互助、互惠互利的方式，自建家园。各地要严格落实工程质量的监管措施，确保工程质量。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职责

第七条 青海省藏区游牧民定居工程建设实行统一领导，统一协调，分级负责的管理体制。项目区州人民政府负总责，县级人民政府是责任主体，乡镇政府和村委会组织带领牧户开展工程建设。

第八条 青海省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领导小组负责领导和监督《规划》的实施，协调和决定《规划》实施过程中的重大事项，审定年度实施建议计划。

第九条 省农牧厅牵头成立全省藏区游牧民定居工程建设工作指导小组，对省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领导小组负责，指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主要职责为：

(一) 全面指导《规划》的组织实施。

(二) 提出年度工程投资初步建议计划，安排项目前期工作。

(三) 制定工程建设管理办法。

(四) 组织有关部门对工程进行监督检查、评估和总体验收。

(五) 开展《规划》实施中重大问题的调研，研究提出相关政策、措施、建议，协调解决《规划》实施中存在的问题。

(六) 落实省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领导小组决议和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十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定居房屋户型、结构的设计，提供具有民族特色、符合当地牧民生产生活习惯的多种形式定居房设计图集和技术标准，供工程选用。配合农牧部门对工程进行监督检查和竣工验收。

第十一条 发展改革部门负责规划的编制、协调落实工程资金，下达年度投资计划，牵头组织审查、审批工程年度实施方案。

第十二条 财政部门负责制定工程建设资金管理办法，根据年度投资计划及时安排下达建设资金，并对资金的使用进行全过程的监督检查。

第十三条 项目区各州、县分别成立游牧民定居工程建设工作指导小组，组长由州、县政府主要领导担任。指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州、县农牧局。

州游牧民定居工程建设工作指导小组的主要职责为：负责本州游牧民定居工程的组织实施；

编报本州游牧民定居工程规划和年度投资计划；审核本州各县的游牧民定居工程规划和年度作业设计；组织项目县搞好项目实施管理，协调处理项目建设的重大问题，做好项目实施的监督检查。

县游牧民定居工程建设工作指导小组的主要职责为：负责本县游牧民定居工程的组织实施；组织编报本县游牧民定居工程规划、年度投资计划、实施方案和作业设计；按下达的项目投资计划和批准的项目文件组织项目建设；对项目建设全过程进行监督管理，及时协调处理项目建设中出现的问题；积极动员和组织牧民参与工程建设。

第三章 项目编报与审批

第十四条 省农牧厅在综合分析上年度计划执行和工程实施进展情况及各地实际需求的基础上，提出工程年度投资初步建议计划，会同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报省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领导小组审定，并由省发展改革委向国家发展改革委汇报衔接。待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意后，省农牧厅安排各项目县编制年度实施方案，并在此基础上编制全省藏区游牧民定居工程年度实施方案。

第十五条 省发展改革委牵头对全省藏区游牧民定居工程年度实施方案进行初审后，联合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农牧厅将年度实施方案报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农业部，待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审核同意后，由省发展改革委审批。

第十六条 省发展改革委会同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农牧厅依据定居工程年度实施方案，提出年度计划和投资申请，报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农业部。

第十七条 省级年度投资计划下达后，各项目县游牧民定居工程建设工作指导小组组织编制工程作业设计，上报州游牧民定居工程建设工作指导小组审查，县人民政府行文批准，报省农牧厅备案。

第四章 工程组织与管理

第十八条 按照国家基本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要求，严格执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合同管理制、检查验收制等工

程建设管理制度。

第十九条 严格执行项目法人责任制。各项目县农牧局为项目法人单位，负责工程的组织实施。

工程年度计划和实施方案批复文件一经下达，各地区必须严格按照批复的地点、内容、规模及投资概算编制工程作业设计，不得擅自变更和调整。如因特殊情况确需变更的，必须按原程序逐级上报审批，批准后必须按照变更批复的内容调整实施。

县农牧局要按照批复的工程作业设计组织施工。同时，到当地环保部门办理相关的环保手续。

第二十条 严格执行工程招标投标制。统建的工程要严格按照招投标的有关规定，由州农牧局统一组织，以县为单位进行公开招投标，择优选择有资质的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参加工程建设。

自建的工程，大宗建材（水泥、钢材、塑钢、竹材等）由项目县农牧局统一组织，以乡为单位进行公开招投标采购。

第二十一条 严格执行工程监理制。工程监理以县为单位公开招标确定有资质的监理单位进行监理。

监理单位应根据所承担项目的性质、特点、工期要求，及时向项目法人提交旬、月、季、半年监理工作报告及监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年底提交阶段性总结报告，工程完成后提交监理报告。

第二十二条 严格执行合同管理制。省人民政府与各州人民政府签订目标责任书，工程完成情况纳入年度考核目标。州与县、县与乡、乡与村、村与户层层签订房屋建设合同。

第二十三条 工程建设建立通报制度。各县农牧局必须在每月3日、13日、23日前，将截止上月末、本月上旬、中旬的工程进展情况逐级向省农牧部门上报；省农牧厅在汇总各州的情况后，按照国家旬报的要求，向省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领导小组和国家相关部门上报；各县农牧局每年年底逐级上报本年度工程实施阶段总结报告和下一年度工程投资初步建议计划。

第二十四条 全省藏区游牧民定居工程建设工作指导小组每季度末向省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

领导小组报告投资计划执行情况和工程实施进展情况，年底前报告本年度投资计划执行情况和下一年度工程投资初步建议计划，并抄送省发展改革委。

第五章 资金管理

第二十五条 工程建设资金包括国家下达的专项建设资金、地方配套资金、群众自筹资金以及其他来源的工程建设资金。

第二十六条 加强工程建设资金的管理，实行专帐核算、专人管理、封闭运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专项资金用途，不得人为截留、挤占、挪用建设资金；不得以虚列工程内容、虚报工程量、虚增定额等方式套取项目资金。

第二十七条 严格工程建设资金的管理程序。州、县财政部门要按照项目投资计划和项目基本建设资金管理程序，及时下达和拨付项目建设资金，确保建设资金及时到位。游牧民定居工程建设资金管理辦法由省财政厅另行制定。

第六章 工程验收

第二十八条 工程实行检查验收制。年度项目实施完成后，要进行年度验收和竣工验收。验收分自验、省级验收和国家验收。

(一) 自验。年度项目竣工后，由州建设领导小组组织县相关部门进行自验，自查验收面要达到计划任务的100%。自验结果上报省农牧厅。自验合格的工程及时向省农牧厅申请省级验收。

(二) 省级验收。省级验收由省农牧厅负责组织财政、发展改革、住房和城乡建设、审计等有关部门进行，验收面必须达到计划任务的30%以上。

(三) 国家验收。由省发展改革委和省农牧厅申请国家验收。

第二十九条 验收依据

(一) 《规划》和批准下达的年度计划。

(二) 经批准的项目实施方案、作业设计及批准的设计变更文件。

(三) 国家和部（委、局）颁布的现行规程、规范。

(四) 州级以上质监部门出具的质量评估

报告。

第三十条 竣工验收的主要内容：

(一) 工程任务和投资计划完成情况，工程质量是否达到规定的标准，是否按进度要求完成任务；

(二) 资金到位、使用和管理情况，资金拨付、管理与使用是否符合制度规定；

(三) 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合同管理制、报账制和公示制等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四) 交接手续是否齐全；

(五) 工程建设程序是否合法、完备；

(六) 工程建设档案资料是否齐全、管理是否完善。

第三十一条 竣工验收应提供下列资料：

(一) 项目实施方案和作业设计及批复文件；

(二) 招投标文件和各类合同；

(三) 项目建设工作总结、图表及影像资料；

(四) 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报告；

(五) 审计部门的资金审计报告；

(六) 监理单位的工程监理报告；

(七) 自验材料、申请验收报告；

(八) 项目其他档案资料。

第七章 档案管理

第三十二条 项目实施单位要加强工程建设档案管理，指定专人负责资料档案管理。工程建设的项目文件、批复文件、作业设计方案、招投标文件、各类合同、项目建设阶段性总结、检查验收资料、财务决算报告、审计报告、工程监理报告、技术资料、统计数据、图片照片和录像资料等要及时、分类归档保存，做到资料完整，归档规范。

第三十三条 工程竣工并经国家验收合格后，所有档案按程序移交同级档案管理部门保存。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省农牧厅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省财政厅等部门关于青海省巩固退耕还林 成果专项资金使用和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青政办〔2009〕119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省财政厅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的《关于青海省巩固退耕还林成果专项资金使用和管理实施细则》已经省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九年六月三十日

青海省巩固退耕还林成果专项资金 使用和管理实施细则

省财政厅 省发展改革委 省农牧厅

省林业局 省水利厅

(二〇〇九年六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巩固退耕还林成果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保护退耕还林成果，促进生态安全，根据《国务院关于完善退耕还林政策的通知》(国发〔2007〕25号)和财政部等六部委制定下发的《巩固退耕还林成果专项资金使用和管理办法》(财农〔2007〕327号)等规定，结合我省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巩固退耕还林成果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中央财政在一定时期内安排的专项用于巩固退耕还林成果、解决退耕农户长远生计的资金。

第三条 本细则所指的退耕还林是指国家下达的年度退耕还林任务并经过核查验收的退耕还林地。

第四条 本细则适用于本省使用和管理巩固退耕还林成果专项资金的单位、集体和个人。

第二章 预算管理

第五条 专项资金主要用于退耕还林地区。

第六条 专项资金补偿标准按照《巩固退耕还林成果专项规划》规定的标准执行。各级有关部门发生的相关管理经费依据巩固退耕还林成果工作经费安排方案执行。

第七条 专项资金的申请程序：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根据省相关部门审核批复的县级巩固退耕还林成果专项规划，于每年10月31日前将下年度资金使用计划报省相关部门。省发展改革委根据国家有关部门审核同意的省级巩固退耕还林成果专项规划，会同省相关部门对各县下年度资金使用计划审核汇总后，于每年11月30日前将全省下年度资金使用计划上报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农业部和国家林业局等部门审核。

根据国家有关部门对省下年度资金使用计划的审核意见和安排的任务计划，省发展改革委会同省财政厅、省农牧厅、省水利厅、省林业局等部门将任务计划和对应的投资额下达到各县（市、区）。省财政厅根据国家相关部门批复下达的任务计划和省相关部门核查验收结果下达专项资金预算。

按照目标、任务、资金、责任“四到县”原则，专项资金依据国家和省政府审核、批复的专项规划任务和经费预算，逐年下达。专项资金的拨付，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执行。专项资金按照本细则第九条规定用于基本建设的，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要按基本建设程序做好项目前期工作。

第八条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制定巩固退耕还林成果专项规划时，本着“部门协作、统筹规划、整合项目、突出重点、创新机制、巩固成果”的原则，应将中央和省安排的基本农田建设、农村能源、扶贫开发、林权制度改革、小型农田水利建设、土地整理、农业综合开发等专项资金和州（地、市）、县（市、区）其它投资结合起来，统筹考虑，明确专项资金支持的具体任务，支持改善退耕农户生产生活条件，增强自我发展能力。

第三章 资金使用和管理

第九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按以下先后次序

安排：

（一）有条件的退耕农户建设基本口粮田；

（二）有条件的退耕农户开展沼气、生物质炉、太阳灶等农村能源建设；

（三）退耕还林补植补造、发展地方特色优势产业的基地建设；

（四）高寒少数民族地区退耕农户直接补助。

第十条 专项资金实行专账核算、专款专用，严格管理，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截留和挪用。专项资金不得作为其他中央和省补助项目的地方配套资金。县（市、区）财政部门和农林水等主管部门应分别建立健全专项资金拨付使用和管理档案。

第十一条 专项资金由省有关部门按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统筹安排，因地制宜地用于巩固退耕还林成果、解决退耕农户长远生计。

第十二条 凡适宜招投标的设备、材料、成批量的种苗等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必须通过采取招投标的形式进行，要充分体现公平、公开、公正和择优、诚信的原则；凡属于政府采购目录规定范围的必须实行政府统一采购，并做好实物发放工作；凡直接补助农民的资金，必须严格按照《青海省退耕还林补助资金发放办法》等有关规定，通过“一卡通”方式直补农户，并纳入“一卡通”信息系统管理。

第十三条 直接补助退耕农户的资金，要与退耕地的管护效益挂钩，经县级林业主管部门检查验收合格后方可兑现，对不合格面积的要补植补造。

第十四条 各县（市、区）财政部门要认真审核巩固退耕还林成果工程财务决算，每年3月31日前将专项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逐级上报省财政厅。

第四章 监督与检查

第十五条 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实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制。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应认真落实中央政策，严肃工作纪律，严格资金使用管理。承担各单项工程建设单位的法人作为该项工程的直接责任人，对该项工程建设质量负责。

第十六条 各级财政与相关部门要密切协

2009.13.

作,对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对违反专项资金使用规定,截留、挪用或造成资金损失的单位或个人,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及其他法律法规追究有关单位及其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第十七条 承担各单项工程建设的有关部门,必须严格按照省下达的年度计划组织项目的实施,不得擅自变更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和建设标准等。如需变更的,必须上报原审批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调整。

第十八条 省相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制定相

应的检查验收办法,搞好年度检查验收工作,加强对专项资金和建设项目的管理、监督、检查和考核。对于不履行审批手续和擅自变更的,省有关部门可根据情节轻重采取责令限期整改、暂停拨付国家资金、暂停项目审批及实施等措施,并建议有关部门追究单位法人、主管人员和直接工作责任人的行政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实施细则由省财政厅商省相关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成立青海省三江源—可可西里旅游区 申报世界文化和自然双遗产 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青政办〔2009〕121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做好三江源—可可西里旅游区申报世界文化和自然双遗产工作,省政府决定成立青海省三江源—可可西里旅游区申报世界文化和自然双遗产工作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组成人员通知如下:

组 长:吉狄马加 副省长
副组长:王胜德 省政府副秘书长
吴大伟 省旅游局局长
李 群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巡视员
冯兴禄 省文化新闻出版厅副厅长
成 员:姚海瑜 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张晓宁 省水利厅副厅长
张蓝青 省环境保护厅副厅长

郑 杰 省林业局副局长
韩国荣 省旅游局副局长
马金刚 海南州副州长
索南加 海南州副州长
王 勇 玉树州副州长
尕藏才让 果洛州副州长
李晓南 省三江源办公室专职副主任
李若凡 省三江源管理局局长
才旦周 可可西里管理局局长
乔小兰 格尔木市副市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旅游局,吴大伟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韩国荣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九年七月六日

2009年 6月份全省主要经济指标

指 标	单位	6月	比上年同月 增长 (%)	1—6月	比上年同期 增长 (%)
一、地区生产总值	亿元			429.42	8.5
其中：第一产业	亿元			18.78	4.2
第二产业	亿元			243.88	8.2
第三产业	亿元			166.76	9.4
二、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亿元	40.17	6.9	197.91	6.2
其中：国有企业	亿元	2.85	30.9	12.72	7.2
股份制企业	亿元	34.26	2.7	172.07	4.7
外商及港澳台企业	亿元	2.08	68.8	8.81	26.3
三、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25.10	18.7	132.36	18.1
其中：批发业和零售业	亿元	20.65	22.4	112.69	20.05
住宿和餐饮业	亿元	4.13	7.3	18.01	10.3
其中：市的零售额	亿元	17.76	17.7	95.70	18.1
四、一般预算收入	亿元	17.31	23.9	84.91	8.6
其中：地方一般预算收入	亿元	9.29	29.6	44.22	13.7
五、进出口总额	万美元	0.37	-40.5	2.40	-10.1
其中：出口	万美元	0.14	-65.3	0.85	-47.7
六、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额	亿元	104.7	21.7	316.37	30.2
其中：国有投资及国有控股投资	亿元			197.37	36.7
民间投资	亿元			117.52	23.07
港澳台及外商投资	亿元			1.48	-52.2
七、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5945.7	8.56
农牧民人均现金收入	元			1522.9	14.3
八、月末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余额	亿元			1633.32	32.3
其中：储蓄存款	亿元			634.96	28.8
企业存款	亿元			512.15	25.7
月末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	亿元			1274.73	37.7
九、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以上年同期为 100)		102.7		102.7	
十、工业品出厂价格指数 (以上年同期为 100)		87.12		89.27	
十一、原材料、燃料、动力购进价格指数 (以上年同期为 100)		99.49		101.41	
十二、农业生产资料价格指数 (以上年同期为 100)		96.9		101.4	

(青海省统计局提供)